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传统友谊和发展密切的睦邻和全面的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中哈高级会晤的结果，声明如下：

一、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是友好的邻邦，以睦邻友好的精神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双方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间的一切争端，相互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采取可能对对方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

三、任何一方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四、为发展双边关系、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双方将保持各个级别的经常性对话。双方外交部将就双边和多边关系问题以及两国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性问题进行磋商。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将保持接触，相互协作。

五、双方都特别重视发展符合共同利益的经贸合作。双方认为，中哈经济在结构上具有互补性，两国的互利合作具有广阔的前景。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范围内创造良好条件，特别是为投资和财产提供保护，全力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地区（包括沿边地区）、各企业间的互助与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

双方同意双边经济合作集中在下列重要领域：工业；农业；轻工业；生物技术；交通；能源；宇宙研究等。

六、双方将加强科技合作，包括基础和应用科研及其成果推广，扩大科技信息交流，增加双方优先发展领域的合作项目，促进实施有第三国参加的共同计划。双方应促进中国和哈萨克斯坦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公司间建立直接的科技联系。

七、双方愿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为此，双方将鼓励两国文化组织间的直接联系和文学艺术活动家间的交流。双方认为，两国高等院校应在学习语言、互派教师、学生等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合作。

八、双方将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九、双方将促进两国军事部门建立接触和发展联系，按照通

常的国际实践进行军事交往,以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发展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一、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十二、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三、双方确认中苏边界谈判中已达成的协议,并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按照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双方对边境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愿意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早日达成有关这一问题的协议。

十四、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五、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和防止军备竞赛等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近。两国将全力促进亚太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积极参加有关亚洲安全问题的双边或多边磋商。

十六、哈萨克斯坦重申愿以无核国家地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对此表示赞赏。

中国重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主张在这个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中国支持早日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积极参加谈判进程。哈萨克斯坦对此表示赞赏。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重申,中哈两国双边关系的发展绝不妨碍双方根据同第三国签署的条约及双边或

多边协定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十八、本联合声明自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联合声明，则本联合声明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联合声明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于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双方同时各保留一份正式俄文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努·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